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与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柿竹园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事项，是基于发行的数量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有助于推动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该授权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此外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曲选辉、李文兴、易君健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